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西安热电煤电机组关停热力替代民生 保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〈西安热电煤电机组关停热力替代民生保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请示》（西热电字〔2024〕3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该项目热源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西安市西郊红光路西段2号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，建设5台70MW燃气锅炉，替代关停2台2.5万千瓦+2台5万千瓦燃煤机组和3台220t/h蒸汽锅炉；热力管线改造工程涉及雁塔区、莲湖区、未央区、西咸新区，改造10620米，新建4550米。项目总投资57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40万元，占总投资1.65%。

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项目应严格按照《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(2023-2027年)》及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,在规定情形下停止相关施工活动,厂界扬尘执行《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》(DB61/1078-2017)要求。运营期项目锅炉颗粒物、SO₂排放浓度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61/1226-2018)要求,NO_x排放浓度要满足《沣东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》(2023年-2027年)要求。

(二)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中A级标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11)的相应标准限值。运营期石桥庭苑小区北侧楼体靠近南厂界一侧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2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,石桥庭苑小区南侧楼体靠近昆明路一侧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4a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。厂界西侧的噪声贡献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,南侧的噪声贡献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,东、北侧的噪声贡献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和

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—2023）相关技术规范设置，产生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强化环境风险管理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；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实施监测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，开展应急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、雁塔分局、未央分局、西咸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，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督导工作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、雁塔分局、未央分局、西咸分局，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

综合执法支队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2024年3月29日

抄送：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、雁塔分局、未央分局、西咸分局，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，陕西三绿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